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於2022年4月14日舉行的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有關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董事長黃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黃海先生、吳蘭玉女士、王小軍先生及譚燕女士均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餘董事未能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333,400股(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53,333,400股H股)，乃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合計持有本公司422,062,185股有權投票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28%。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罷免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22,062,185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禮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22,062,185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 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王鵬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的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罷免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董事會已努力聯絡但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鵬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存在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張禮卿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張先生已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中國廣州，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劉平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